

住宿条款

赔偿金。

（寄存物品的管理）

第15条

顾客寄存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或损毁等损失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宾馆将予以赔偿。

2. 顾客未在前台寄存而带入本宾馆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损坏、丢失时，本宾馆将不承担责任。如由于本宾馆过失造成顾客物品的损坏和损失，本宾馆将依据加入保险的相应条款给予赔偿。

（顾客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

第16条

顾客行李提前到达本宾馆时，如到达前已告知本宾馆，则将由本宾馆负责保管，并在顾客在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时予以交还。

2. 顾客办理退房手续后，如将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忘在前台，本宾馆将从发现当天起予以一定期限的保管，过后将递交最近的警察署。

3. 本宾馆保管前2项中所述的顾客行李或随身物品，如符合第1项，将依据前条第1项规定处理；如符合上一项，则依据前条第2项规定处理。

（客房保险箱的使用）

第17条

本宾馆对客人在各自客房保险箱内保管的物品不做任何保障的承诺。对客人保管的物品的丢失，损坏等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保险箱内禁止存放爆炸物等危险品，动物以及有可能对本宾馆或他人带来损害的物品。

3. 顾客的保险箱使用时间限定为从入住起到退房为止。

4. 对于超过本宾馆保险箱使用限制时间后仍遗留在保险箱内的物品，本宾馆将根据以上第2项实施开箱并保管遗留物品。其间本宾馆将根据第15条第2项规定承担保管责任。

5. 本宾馆根据法令要求打开保险箱时，保存物品被认为有可能给本宾馆或他人带来损害时，以及其他具有打开保险箱的合理理由时，即使是在顾客的保险箱使用期限内，本宾馆也有权打开保险箱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时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宾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停车场相关责任）

第18条

顾客使用本宾馆停车场时，不论是否寄存汽车钥匙，均属于租用本宾馆场地，本宾馆不承担车辆管理责任。但是，在管理停车场过程中，由于本宾馆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住宿顾客的相关责任）

第19条

由于顾客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时，应向本宾馆赔偿损失。

（免责事项）

第20条

利用本宾馆的计算机网络，由入住客人自行负责。入住客人在使用计算机网络中由于系统故障及其他理由而服务中断，其结果使用者受到的所有损失，本宾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使用计算机时，本宾馆判断为不适宜的行为，并对本宾馆及第三者造成损失时，将索取赔偿。

（使用语言）

第21条

以日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本条款时，内容如与日语条款内容发生差异，请以日语条款内容为准。

附表1 房价表（第2条第1项以及第12条第1项关系）

	住宿费	①房费	②服务费（①×0%）
		③食品饮料以及其他服务的使用费 ④服务费（③×0%）	
客人应支付的总金额	税金	① 消费税	
		② 住宿费 房费（①+②）..... 每人	
		不满10,000日元.....	不加税
		10,000日元以上—不满15,000日元.....	100日元
		15,000日元以上.....	200日元

备注 一旦税法发生修改，将参照修改后的税法收费。

附表2 违约金（第6条第2项关系）

取消协议时间		预约房间数				
		未入住	入住当天	入住前一天	入住9天前	入住20天前
个人	9房间为止	100%	100%	100%	—	—
		团体	超过10间客房	100%	100%	100%

（备注）1 %表示针对基本住宿费的违约金收取比例

2 如果缩短预约天数，无论缩短多少天，都将收取1天（第一天）的违约金。

3 团体客（15人以上）中的部分顾客解除协议时，如解除协议人数未超过入住10天前（如受理申请之日在入住日10天前之后，则为受理日当天）的10%（非整数时向上进为整数），则无需支付违约金。